

7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

7-1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投标文件格式十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新疆尊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尊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莎车县教育局）的（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饅采购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提供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营养饅（150g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尊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营养饅（70g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尊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尊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



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